「□□□(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研發成果

合 約 範 本

□□□□□（技術名稱）□□□□□」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使用說明：**

1. 方格（□）及灰色部分請填入個案資料。
2. 藍色部分請擇一使用。
3. 頁首 部分請填入技術名稱。
4. 合約完稿時，請將空格□、灰底、說明部分及本說明框清除。

 國立中正大學

 授權技術主持人或發明人：

 授　權　廠　商：

**技術移轉合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甲、乙方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以下簡稱□□□）補助研究計畫，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為落實該技術及加惠國內產業界，同意授權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該項技術，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技術來源**

本技術係□□□補助甲、乙方執行「計畫名稱：□□□□□□□□□□□□(計畫編號：MOST xx-2622-x-xxxx-xxx)」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歸屬甲方所有。

**第二條 技術移轉授權範圍**

一、技術名稱：「中文名稱：□□□□□□□□□□（英文名稱：無則免填）」（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

二、技術內容：□□□□□□□□□（詳如附件一）。

三、授權範圍：利用本授權技術內容在授權地區內使用、製造、販賣授權產品。

四、授權地區：由丙方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實施本授權技術。

五、產品範圍：□□□□□□□□□□□□□□等相關產品。

六、授權方式：本合約為非專屬授權。

七、授權對象: 丙方。

八、授權期限：自本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簽署日起□□年。

**第三條 技術移轉驗收與實施方式**

一、進行方式：為確保本授權技術順利移轉至丙方，本技術授權技術進行方式包含技術諮詢/訓練及技術移轉資料交付。

二、資料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將本授權技術資料（如附件一）交付予丙方。

三、技術諮詢與訓練：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配合提供丙方提供到場或電話諮詢服務，為期□個月共計□□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丙方對本技術若要求乙方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四、技術移轉授權標的驗收：丙方應於乙方完成交付本授權技術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驗收應以書面為之。丙方逾期未驗收或無故拒絕驗收，視為已驗收，丙方不得拒絕支付授權金。倘若驗收通過後，丙方發現乙方所交付技術資料有瑕疵，乙方需盡力協助丙方改善瑕疵。

五、產品上市期限：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年內完成應用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授權產品上市，且應依丙方所提開發計畫書（詳如附件二）所述方式進行。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狀況將本授權技術商品化，並盡力銷售之。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成品或停止開發計畫，應於屆滿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甲方，經甲乙二方同意後始得延長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合約，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且不需返還依本合約第五條所收取之授權金。

**第四條 保密義務及責任**

一、甲乙丙三方承諾因進行本授權案各項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三方之營業、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之文書及資料，非經三方事先書面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有違反，三方皆得經預告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本合約若經提前終止、解除或期限屆至後，三方仍應遵守本條保密責任之規定。

二、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三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本合約除第五條以外之條文內容及附件資料均係密件，除法令有強制揭露規定或行政程序所需之情形外，甲乙丙三方均不得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

**第五條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付款方式**

一、授權金：新台幣□□□□元，另須加計5%營業稅（＄□□□元），共計新台幣□□□□元。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交付本授權金予甲方，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營業稅由丙方負擔，扣繳稅款及申報稽徵機關相關事宜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本授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亦不得用以扣抵衍生利益金。

二、衍生利益金：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於產品上市銷售期間，每年應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依本授權技術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加權計算，提撥該產品銷售淨額百分之□□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丙方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以書面向甲乙方彙報前一年內使用本授權技術所產製產品之銷售淨額，以及本授權技術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本授權技術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應經甲乙方認可後採用之），並於每年三月底前結報衍生利益金（加計5%營業稅）繳納衍生利益金。本衍生利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二、衍生利益金：預估丙方利用本項授權技術於授權期間內之衍生利益金總額為新台幣□□萬元(不含營業稅)，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採加計5％營業稅一次付清。本衍生利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或採用一次付清方式，廠商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三、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授權金之分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回饋資助機關百分之二十後，餘額依甲方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規定分配之，倘若日後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有修正，於實際權益收入入帳當時適用最新規定分配之。

四、付款方式：丙方應在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二款規定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將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現金或即期票據給付甲方。

五、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丙方主營業所查核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之銷售收入金額，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藉口予以拒絕或阻撓。丙方應保留相關帳冊至本合約終止後三年，以便甲方為必要之查核。甲乙二方接受丙方所彙報之衍生利益金，並不影響甲方嗣後確認該報告正確性之權利。若經甲方查核帳冊後，發現丙方有低報衍生利益金之情事，丙方除應補繳差額及利息外；如差額逾丙方應付金額之3%，丙方並應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經甲乙雙方共同認可，將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二、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子公司負責本授權技術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乙方，經甲乙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子公司使用。

四、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五、本合約倘有專利權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乙方，並全力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六、除本授權技術之外，因結合丙方所提供之技術資料而產出之新技術成果，該新技術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所有，惟丙方應善盡告知義務。此部分新技術成果經丙方之書面同意後，乙方可於其後續之學術研究及教學中無償使用，並不得再轉交其它第三者使用、修改、製造、販賣。乙方使用本衍生技術時，亦應盡本合約第四條之保密義務。

七、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雙方，並依互惠原則提供乙方使用，惟乙方就此部份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部份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應由丙方自行負責，與甲乙方無涉。

八、丙方依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七條 無擔保規定**

一、本授權技術係以合約簽訂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丙方，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丙方如需取得任意第三權利人之授權方得實施本授權技術，丙方應自行取得其授權，與甲乙方無涉。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二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

**第八條 技術資料更新**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合約所定之授權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知甲方及丙方。丙方得就新技術成果部分，請求甲乙方另簽署授權合約予其使用。

**第九條 違約處理**

一、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者，甲乙方得終止合約，並得依其違約情事，每月另按應繳付甲方金額總額之百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三款時，願支付總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丙方若違反本合約其他條款，甲乙二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民國□□年□□月□□日起□□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二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二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第十一條 合約終止處理**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應繳回由甲乙方獲得之技術資料、結清衍生利益金。

二、甲乙丙三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發現本合約有明顯瑕疵時，得經甲、乙、丙三方合意，於六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三、合約終止後，丙方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賣，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支付衍生利益金。

四、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支付衍生利益金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五、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如本授權技術已完成技術移轉及驗收，甲方所收取之授權金不返還予丙方。

**第十二條 合約修改**

一、本合約得經甲乙丙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資助本授權技術研究開發之政府機關（教育部、國科會或經濟部）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若衍生利益金一次付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一、丙方於簽約時即應提供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此項保證金得為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存單（質權人為甲方）。

二、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規定事項時，甲方得依丙方之違約情事狀況，逕將此履約保證金全部或部分沒收或處分，如有其他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三、丙方若未違反本合約規定事項，甲方應於合約終止時將此項履約保證金退還丙方。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將爭議糾紛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在嘉義進行；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聯絡方式**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吳建華

職稱：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主任

E-mail： jwwu@ccu.edu.tw

電話：(05) 2720411轉16500

傳真：(05) 2724011

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乙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系 教授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丙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五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由甲乙方各執存二份，丙方執存一份。

**甲 方**：國立中正大學 　　　　　　（簽章）

代表人：蔡少正

地 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乙 方**：□□□　　　 （簽章）

職稱：□□□系教授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 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兼連帶保證人)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權技術內容

授權技術內容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技術名稱 | 授權技術性質（Know-How/專利） | 發明人 | 專利證書號/申請號/國別 | 預計交付時程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註1：授權技術如為Know-How，請描述技術範圍或可達成功效。

註2：授權技術內容包括主要研發成果及附隨技術。

授權資料交付驗收證明單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技術名稱 | 授權技術性質(Know-How/專利) | 交付資料方式 | 授權案主持人簽章 | 廠商驗收人簽章 | 驗收日期 | 驗收結果 |
| 1 | 000技術 | Know-How | 如程式碼光碟密件一份 |  |  | 年月日 | 完成驗收 |
| 2 | 000專利 | 發明專利 | 如專利實施方式文件乙份 |  |  | 年月日 | 文件缺頁預計於00年0月0日重新驗收 |
| 3 |  |  |  |  |  |  |  |

註1：驗收證明單請於技術交付驗收完成後，由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

附件二 開發計畫書 **(□□□□股份有限公司)**